



# 歐盟數位市場規範發展 對美歐TTC談判之影響評析

◎聶廷榛／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輔佐研究員

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底公布兩大數位市場規範：數位市場法（DMA）及數位服務法（DSA）草案，前者關注數位平臺（big tech）對企業和消費者訂定不公平條件而影響數位市場開放競爭，後者主要為建構安全且負責任的線上環境，監督線上非法內容之提供。另一方面，美歐貿易和技術委員會（TTC）在今年5月公布的第二次共同聲明已展現出美歐對歐盟DSA的規範共識；至於歐盟DSA對數位市場競爭採取事前管制的規範模式，不僅在國際間引起熱烈討論，同時美國亦已思考仿效強化管制數位平臺的市場競爭。本文認為美歐在數據治理和對大型數位平臺的管制目標與政策背景相似，故未來可持續觀察歐盟數位市場規範對美歐TTC談判造成之影響。

**關鍵詞：**數位市場法、數位服務法、美歐TTC

**Keywords:** DMA, DSA, US-EU TTC

隨著歐盟對數位主權的益加重視，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12月15日針對數位平臺之公平市場競爭與服務內容提供，已分別公布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及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草案。兩部草案並已分別於今年3、4月獲得歐洲議會和27個歐盟成員國達成政治協議

（political agreement）修正通過，後續再取得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立法批准後，DMA將於今年9~10月間、DSA則至遲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歐盟在公布前揭法案之後，去（2021）年成立之「美國-歐盟貿易和技術委員會」（US - EU 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